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030090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定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

第 5 條

下列人員、機關（構）或團體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以下簡稱申請者）：

一、僱用或擬僱用身心障礙者。

二、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三、受僱之身心障礙者。

四、訓練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

五、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之機構。

前項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或受訓地點應位於臺北市。

第 6 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但經鑑定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以診斷證明代之。

三、保險證明。但擬僱用身心障礙者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免附。

四、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應檢附之保險證明如下：

一、僱用身心障礙者，應檢附勞工保險證明。

二、前款情形，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應檢附公教人員保險證明。

三、僱用退休後再受僱者，應檢附職業災害保險證明。

四、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非強制投保單位者，應檢附就業保險證明。

五、自營作業者，應檢附所屬或相關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證明。

六、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應檢附勞工保險（訓字保）證明。

自營作業者除檢附執業證明外，並應檢附經營證明或經營所得證明文件。

第 7 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訪視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

前項訪視評估，重建處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一項評估報告，應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

第 8 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第六條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視。

第 9 條

申請案件應由重建處考量下列因素核定之，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

- 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
- 二、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
- 三、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
- 四、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
- 五、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
- 六、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

前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

第 10 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訪視評估、補助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重建處應將核定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受補助者得自收到書面通知時檢據請款，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不完備，經重建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第 11 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以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每一身心障礙者，同一年度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經重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同一補助項目已獲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但原補助項目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核定補助項目涉及建築物改裝或修繕時，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或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而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 13 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

非全額補助之項目，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

重建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

第 14 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或受僱者之工作或訓練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5 條

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受補助者或受僱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

第 16 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情形。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

三、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者已離職。

四、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
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

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
事。

第 1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
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